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77号《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核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1,434,164.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048,192.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02,135,808.00元,于2023年12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902823660	存续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0171870	存续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1202027729900338743	本次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55970039010008	存续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出具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现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9,813,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棋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陶彤彤、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王绍宏、独立董事许能锐、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晓霞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副总经理遇言、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320,000	99.6163	1,656,644	0.2549	836,393	0.128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 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益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2,609,420股减少至11,93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34%减少至6.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益华先生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张益华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67.60	0.34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益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9,420	6.34%	11,933,420	6.00%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4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尚余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4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为9:30-11:30、13:00-15:00;若各位股东有现金选择权申报意愿,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

具体申报流程、申报结果确认请投资者与所在营业部或者开户券商联系确认。

2.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玉龙现金,706097。

4.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5.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13.20元/股。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连续五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具体申报流程、申报结果确认请投资者与所在营业部或者开户券商联系确认。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岱美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注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

2024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3日起 “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4月3日起算,在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间,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441元/股),存在触发“岱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2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家电公司”),并授权由智慧家电公司参与竞拍位于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垭镇福新社区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136,737.72平方米(合205.11亩),授权竞拍的总价款不超过5,950万元(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对外投资情况进展

(一)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1日,智慧家电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庆庆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街道贾家店89号

成立日期:2025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

智慧家电公司近日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5,900.8598万元竞得位于经开区松垭镇福新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绵公资土2025第9号)。近日,智慧家电公司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600-2025CN-0006)(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三)签署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2025CN-G-0006,出让宗地面积为136,737.72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经开区松垭镇福新社区。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3.出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万零捌仟伍佰玖拾捌元(小写5,900.8598万元)

6.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壹仟柒佰贰拾元 (小写1,180.1720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7.受让人同意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付成交价款的50%,余款在6个月内付清。

8.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9.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竞拍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 作为绵阳洗衣机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投产后,合肥、绵阳双基地生产模式能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实现产品快速、敏捷供应,有利于形成内销以成都、绵阳为中心,辐射西南及西北区域市场,外销辐射欧洲、中亚等区域的快速增量市场,进一步深化拓展核心市场规模,实现销售与生产的区位匹配优势,符合公司洗衣机产业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家电产业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智慧家电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现金流及正常生产经营资金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大违法退市风险。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2024年年报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由于公司已被立案调查,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能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270万元左右,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只是消除财务类退市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有关情形被实施*ST的第二年符合“交叉适用”原则,即公司股票只要出现第9.3.7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就将触及财务类退市,如公司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等。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0)。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由于公司已被立案调查,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能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

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经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月18日、3月4日、3月18日、4月2日、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2万元左右, 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89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745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8,876万元左右, 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约11,327万元、化妆品销售服务收入约36,997万元、其他业务收入约55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9日,目前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尚在进展中,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25日

●可转债兑息日: 2025年4月25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4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28号文同意,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巨星转债”, 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illegible]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巨星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25日

可转债兑息日: 2025年4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人:孙勇、张丽雪

联系电话:028-86150039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4月1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3.07亿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4.07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4.07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2.9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